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发布文号】发改环资[2008]1223号
【发布日期】2008-05-19
【生效日期】2008-05-1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2008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意见的通知

(发改环资[2008]1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科委）、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环保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农业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广播影视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总工会、团委，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后勤部：

2008年是我国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关键一年。为了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观念，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加大节能宣传力度，经国务院同意，定于今年6月15日至21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联合举办2008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依法节能，全民行动”。

二、近两年，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形势依然严峻，需要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打好节能减排的攻坚战。节能宣传周期间，要结合当前形势，集中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贯彻科学发展观、推进节能减排的指示精神和采取的重大举措。节能宣传周要以新修订的《节约能源法》的宣传贯彻为主线，以绿色奥运、节能灯推广、限制使用塑料购物袋等为重点，通过举办专题活动、论坛、研讨会、技术交流会等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宣传节能典型经验和先进实用技术，表彰在节能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查处和曝光严重浪费能源的行为，力求宣传范围更广、影响更大、效果更好，形成更加浓厚的节能减排社会氛围。

三、各地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要会同联合主办单位搞好本地区的节能宣传周活动，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和实施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宣传方案。要集中力量宣传贯彻《节约能源法》，普及节能法律法规；宣传本地区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以及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监督管理的有关情况。

四、各主办单位要切实加强与协调，周密安排，把节能宣传活动深入到企业、社区、商场、学校和农村，调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通过节能减排家庭社区活动、青少年行动、企业行动、学校行动、军营行动、政府机构行动、科技行动、科普行动、媒体行动，突出节能宣传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活动，不断提高全民的资源意识、节能意识和环保意识。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迎接绿色奥运为契机，倡导广大群众以实际行动为绿色奥运做贡献。各级各类学校要大力开展以节能为主要内容、丰富多彩的学校主题活动，开展“我为节能献计策”等社会实践活动，营造节能校园文化。各级科技部门要利用奥运年开展科技节能示范，启动一批节能重点项目，通过举办节能科技展示等把最新的节能技术推向市场。各级信息产业管理部门要集中宣传我国信息化技术应用在各行各业所产生的节能效益。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促进减排责任的落实，加强监督检查，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大节能环保投入。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宣传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和绿色建筑的重要意义，以及国家采取的政策措施。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大力宣传公路、水路交通行业节能的法规、规划、政策和标准，推广交通领域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倡导节约型的交通消费模式。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开展沼气利用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的宣传，同时在农村大力推广节能型产品。各级商务部门要在商务流通领域宣传节能的重要性，鼓励提倡商业流通企业采取节电措施，使用节能型产品。各级国资委要督促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实现国家“十一五”节能目标中起到模范作用，带头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各级广播影视部门要把《节约能源法》的宣传贯彻作为重点，组织重点和系列的宣传报道。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在各级政府机构内开展创建“节约型政府机构”活动，组织“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各级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开展“我为节约做贡献”和“节能减排——青年岗位能手在行动”等活动，引导青少年增强资源意识和节约意识。各级工会要继续组织职工深入开展“我为节能减排做贡献”活动，建立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和宣传手段，引导职工立足岗位，积极开展“五小”活动和合理化建议活动。

六、从今年6月1日起，我国将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并在商品零售场所实行有偿使用塑料购物袋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贯彻国务院通知要求，在宣传周期间大张旗鼓地宣传限制塑料购物袋对我国节能环保事业的重要性，宣传国家的政策措施，引导消费者树立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理念和消费意识。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要会同联合主办单位制定本地区2008年节能宣传周的活动方案，并安排专项经费补助节能宣传。各相关行业协会、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宣传活动。活动结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级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要会同联合主办单位对节能宣传周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表扬奖励先进，并对今后的活动提出意见，于9月30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抄送其他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章)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章)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章)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章)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